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5 年 12 月 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(一)冒名頂替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- (二)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考生參加考試時，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或赤腳，不得穿著皮鞋、釘鞋（田徑項目除外），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。
- 五、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集合，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，已屆考試時間仍未到集合地點集合者，取消該項考試應考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，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明文件」。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得先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取消該項目之成績。
- 七、考生須依監試人員之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，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，當場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，惟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得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，並載明相關事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校招生委員將依該項考試相關事證進行裁決後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。
- 八、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，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，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，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其他本要點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十一、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